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違規情節	處分	違規情節	處分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達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	記過一次。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未達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0.03%者	記過一次。
	肇事，記一大過。		肇事，記一大過。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6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者，移付懲戒。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者，移付懲戒。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達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達0.05%者	記過二次。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達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未達0.05%者	記過二次。
	肇事，記一大過。		肇事，記一大過。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6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者，移付懲戒。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符合者，移付懲戒。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	移付懲戒。	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	移付懲戒。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6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如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要件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